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字[2012]C000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9 层 邮编：518026

电话(Tel)：0755-23993388

传真(Fax)：0755-86186205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字[2012]C0001 号

致：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的委托，担任康佳集团转让其所持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公司”）60%国有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之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康佳集团提供的下述相关文件及资料进行了审阅：

-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9日核发的康佳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863）
- 2、《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1年4月6日向康佳集团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4、康佳集团于2012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说明》
- 5、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8月19日核发的重康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14524）
- 6、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重康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62192098-5)

- 7、重康公司股东于2009年12月8日共同签署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
- 8、重康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章程的说明》
- 9、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2010年8月3日出具的《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0]269号）
- 10、重康公司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渝资字[1999]0060号）
- 11、康佳集团董事局于2012年11月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重庆康佳公司股权的决议》（康集董字（2012）38号）
- 12、重康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13、重康公司股东会于2012年11月1日审议通过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14、华侨城集团公司对康佳集团呈报的关于转让重康公司股权的请示进行批复的《华侨城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报批件》
- 15、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的重康公司《审计报告》（重康会综报字（2012）第115号）
- 16、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58号）
- 17、华侨城集团公司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58号）予以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 18、康佳集团于2012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康佳集团转让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债务问题说明》
- 19、重康公司与康佳集团于2012年11月1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职工安置的说明》
- 20、《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21、《产权转让委托协议书（股权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之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国有产权转让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佳集团本次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康佳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4、康佳集团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依赖于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佳集团办理本次转让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佳集团办理本次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康佳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转让的文件和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康佳集团的主体资格

1、根据康佳集团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863），康佳集团成立于1980年10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397.2704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0,397.2704万元，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法定代表人：侯松容，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等家用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培训、咨询等售后配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公司类型为已上市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1980年10月1日至2054年12月31日。

2、根据本所律师于2012年11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查询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康佳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康佳集团合法有效存续，并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佳集团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重康公司的主体资格

1、根据重康公司现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14524），重康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 2 号，法定代表人：张鲜，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视机、DVD、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生发射设备）、日用电器以及上述产品的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包装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2、根据重康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康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康公司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三、 关于康佳集团持有重康公司 60%的国有股权

1、根据康佳集团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企业单位统一代码：61881557-8），核定康佳集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本为人民币 17,495 万元。

2、根据康佳集团的说明以及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说明》，康佳集团为由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 19%股权的国有企业，属于国有产权管理单位，其现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为未更新的旧版本，目前正在国务院国资委办理换证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佳集团尚未取得新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根据重康公司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渝资字[1999]0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14524）、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康佳集团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60%股权，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40%股权。

4、根据康佳集团、重康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康佳集团持有重康公司60%的国有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也不存在司法冻结、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或潜在法律纠纷。

基本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康佳集团持有的重康公司60%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等第三者权益，依法可以在具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四、 关于本次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1、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对康佳集团呈报的关于转让重庆康佳公司股权的请示进行批复的《华侨城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报批件》，华侨城集团公司同意康佳集团转让重康公司60%的国有股权。

2、根据重康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重康公司董事会同意康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重康公司60%的国有股权采取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3、根据重康公司股东会于2012年11月1日审议通过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康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康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重康公司60%的国有股权采取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同时，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4、根据康佳集团董事局于2012年11月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重庆康佳公司股权的决议》（康集董字[2012]38号），康佳集团董事局同意康佳集团转让所持有重康公司60%的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936.96万元为基准进行定价，并要求康佳集团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的有关规定推进股权转让工作，包括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

5、康佳集团委托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康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出具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58号)，评估结论为：采用成本法评估的重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561.60万元。

6、根据康佳集团提供的《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58号)予以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康佳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重康公司60%的国有股权事宜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完成了本次转让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转让尚需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具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确定受让方后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准。

五、 关于《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康佳集团于2012年11月6日出具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转让方案”)，转让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康佳集团持有重康公司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3、重康公司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4、重康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 6、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案对康佳集团持有重康公司 60%的国有股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与康佳集团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相符。转让方案对本次转让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有关情况的论证客观、具体、全面。转让方案中对本次转让收益的处置方案符合我国国有资本收益处置的相关规定。转让方案中拟定的拟披露的本次转让的公告主要内容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或误导性内容，也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

六、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重康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康佳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其持有重康公司 60%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本次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转让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康佳集团可按照评估价值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康公司 60%的国有股权，但本次转让尚需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具备资质的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确定受让方后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准。康佳集团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转让的相关单位报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饶晓敏
饶晓敏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翁春娴
翁春娴

2012年11月9日